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安申報政令宣導

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生命財產。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免公安申報條件

## (一) 整幢違章建築

依據內政部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釋，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二) 未達公安申報規模

各類組建築物須符合一定規模（樓地板面積、層數等條件）方須辦理申報。未達規定規模者，免予申報。詳見右側申報類別對照表。



各類別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依公告為準，請對照所屬類組確認義務。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 二、H-2類 8~15F 集合住宅公安申報

依111年3月31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公告，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屋齡未達20年

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自112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屋齡20年以上

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自113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本市公告實施情形

臺南市政府已依法分別發布正式公告，確立各類集合住宅公安申報義務與期程。

本府公告（111年3月31日）

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針對8~15層H-2類組建築物，每3年辦理1次公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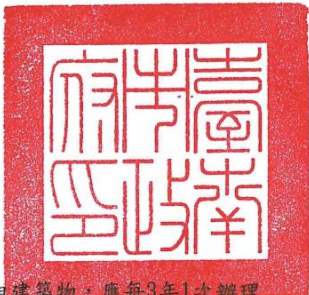
本局公告（113年3月29日）

南工使二字第1130484808號，針對6~7層H-2類組建築物，每4年辦理1次公安申報。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H-2類組建築物，應每3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1。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 (一)屋齡未達20年(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2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屋齡20年以上(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3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4848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應每4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6層樓以上未達8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每4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 (一)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4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5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陳世仁

第1頁 共1頁

## 二、H-2類集合住宅公安申報相關原則

6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安申報時，應遵守以下審查原則：

### (一) 安全梯內相關門窗

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及照片為主，並以平順為原則。

### (二) 走廊部分

依內政部營建署112.08.29.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函示辦理，請參照該函令規定執行。

有關辦理8層以上未達16層H-2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112.08.29.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函

發布日期：2023-08-29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7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55565號函。

二、有關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4.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盲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啟）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1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 二、H-2類集合住宅公安申報人及裁罰

### 申報人

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 未申報裁罰

以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為唯一處罰對象。

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

主旨：貴局陳為轄內集合住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8年06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6942號函。
- 二、有關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應於88年07月0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暫改先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出口層」、「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本部88年0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註二)業有明定。且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檢查項目雖為二至四項(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併屬同一項)，仍須符合防火避難設施有關規定，查明其設施、材料、操作是否合乎規定，並須繪製圖說申報，存檔備查，如有不合規定者，又涉改善計畫之提具，且檢查簽證不實者亦須依建築法第91條第4項之規定處罰，請貴局依規定加強宣導督促辦理。
- 三、就前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備註四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按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以「避難層出入口」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故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其處罰以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全體為一處罰對象。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88.04.14.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 三、H-2類 6~15F 集合住宅 公安申報補助

為積極推動本市建築物公安申報作業，藉由相關專業公會輔導，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委託專業機構完成首次公安申報，提升申報效率。



### 適用對象

8層以上未達16層及6層以上未達8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集合住宅H-2組別建築物，首次辦理公安申報者。



### 補助計畫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每年度辦理補助事宜，有效提升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使用，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 四、公安申報提醒事項

01

### 升降機須取得許可證

電梯等升降設備應持有合法許可證明，方可通過公安檢查。

03

### 照片須公安檢查人入鏡

照片應能識別檢查人，並須標示拍照日期，以利審查。

02

### 公安申報資料填寫完整

所有申報欄位須確實填寫，資料不完整將影響審查進度。

04

### 線上查詢申報狀態

可至「線上查詢－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查詢：

<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DataInquire.jsp>

## 四、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公安檢查

114年7月1日起實施

###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要點

→ 查詢設備位置

由警政署網站查詢防空避難設備位置：<https://adr.npa.gov.tw/>

→ 確認容納人數

確認該避難設備是否為容納500人以上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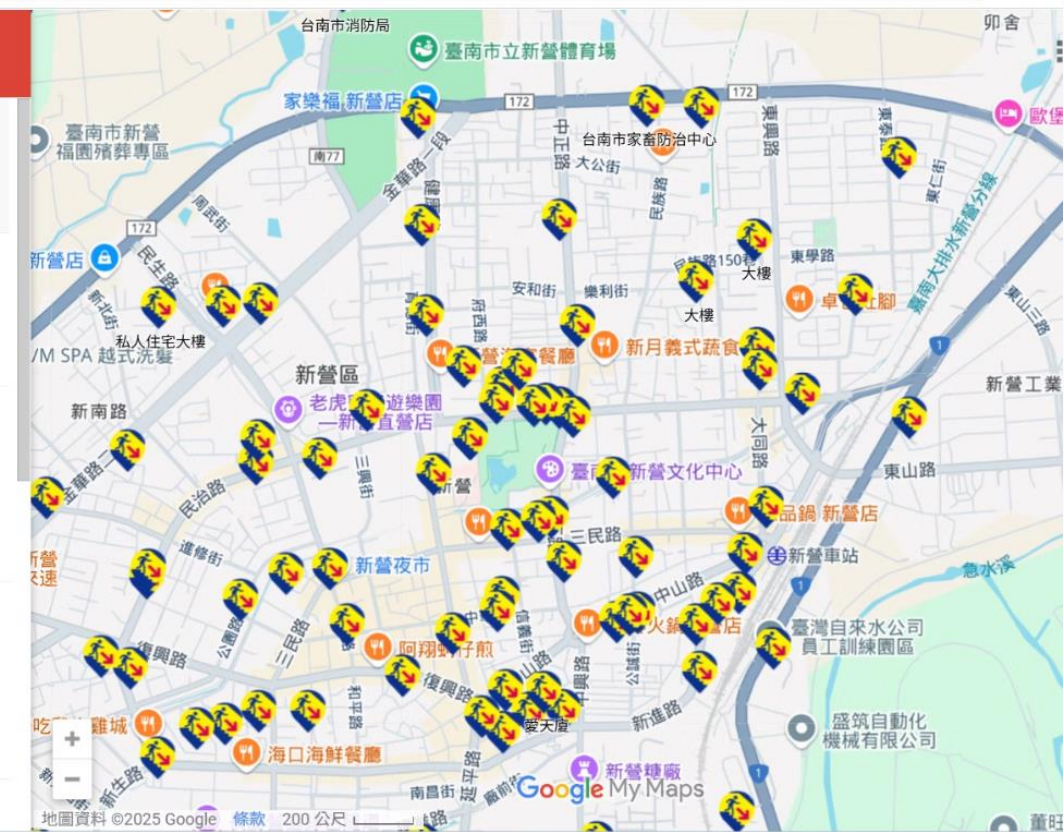
→ 依審查方式辦理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審查方式逐項完成檢查並填報相關文件。

新增分區\_臺南市(其他...)  
署民管

瀏覽次數：260 次  
上次發布時間：6 天前  
分享

- ✓ 署屬機關
  - 保二三大三中
- ✓ 新營、白河分局
  - 新營分局
  - 白河分局
- ✓ 麻豆、佳里分局
  - 麻豆分局
  - 佳里分局
- ✓ 學甲、善化分局



← 康霖會館大樓

一放住七

電腦編號  
OMA00190

村里別  
民權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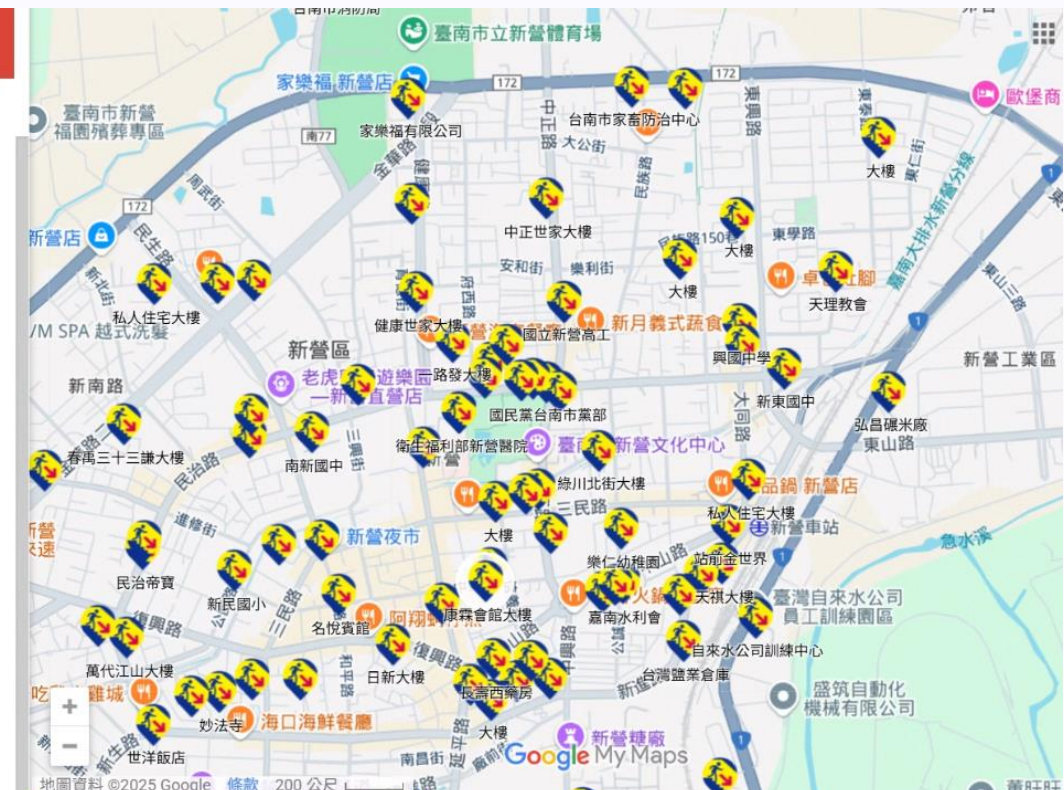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中華路18號

緯經度  
23.305125,120.314293

避難樓層  
B01

可容納人數  
573

轄管分局  
新營分局



# 四、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公安檢查

自 114年7月1日 起，防空避難設備正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範圍。申報人須依規定格式填具相關報告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69期 20250417 內政篇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修正規定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檢查登記號碼： \_\_\_\_\_

年度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列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_\_\_\_\_ (簽章) 代申報人： \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座標
	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申報樓層別(擇一項填列)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執業公司或事務所地址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認可證字號

## 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69期 20250417 內政篇

###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2-6

檢查登記號碼： \_\_\_\_\_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構作業要點」建構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0630215-0640604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封
<input type="checkbox"/> 0640805-0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0710715-1100118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直通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8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直通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9-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直通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8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直通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構作業要點」建構之建築物			

審查方式須同時檢附 F1-1 及 F2-6 表格，缺一不可，請申報人確認齊備後再行送件。



## 四、相關函令參考文件

內政部已發布相關函釋，明確規範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公安檢查之執行方式，請申報人及檢查機構詳閱下列官方文件，依令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內政部 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麒 聯絡電話：0287712001 電子郵件：ah8994@cpsai.gov.tw 傳真：0287712709</p> <p>受文者：臺東縣政府</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1057929_1110805153_11102009301-01.pdf)</p> <p>主旨：有關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110444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23日新北工使字第1102427262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2704000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3日中市都管字第1100262494號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1年1月5日桃建使字第111000030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098329號函。</p> <p>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1、3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p>	<p>報；同條第2、4項已訂有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複查之權責；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91條規定裁處，先予敘明。</p> <p>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除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已有明定；倘現況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等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可依本法第91條規定裁處。</p> <p>四、本法第77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經本部110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578號函及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附會議紀錄說明在案，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p> <p>（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p> <p>五、隨函檢附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處理程序供參，請依處理程序清查轄管建築物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申報。</p>
---	---

如有疑義，請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管科，或參閱行政院公報相關公告。

第 1 頁，共 3 頁

1110057810 有附件

第 2 頁，共 3 頁

Made with GAMMA



##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之建築物

### 📄 第一款：老舊建築物

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4、H-1，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m<sup>2</sup>以上，且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 第二款：主管機關認定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 ⚠️ 第三款：潛在危險疑慮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第二款及第三款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定：申報期程與展期規定

## 定期申報義務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之建築物，申報人須依附表三規定期間，**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申請展期條件（三擇一）

- 委託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補強設計圖
- 委託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補強設計圖
- 依評估結果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老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展期年限說明

### 展期 2 年

檢具第一款（整體結構補強設計）或第三款（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文件申請者

### 展期 1 年

檢具第二款（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文件申請者

☐ 展期以一次為限，但主管機關認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定：免辦理耐震申報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具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 已完成評估及補強程序

107年2月2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相關程序之證明文件。

## → 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

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 → 建築物已拆除

已拆除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

❏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建築物，另得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備查免申報，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仍得列入應辦理對象。

#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附表（附表三）

依法規附表三規定，各類建築物依使用類組、樓地板面積及地區分期辦理，請對照下列官方附表確認您的建築物所屬申報期間。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H類	住宿類	H-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4	H-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修正說明：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修正，增列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規定，並刪除備註及酌作文字修正。

如不確定申報期限，請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確認，逾期未申報將依法裁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